

# 杭州市钱塘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钱塘农险办〔2023〕1号

---

## 关于完善杭州市钱塘区政策性农业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及以上财政补贴险种、市县特色险种目录清单的通知》（浙农险办〔2022〕6号）、《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生猪、能繁母猪保险方案的通知》（浙农险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农户自愿”为遵循，以高质量推进政策性农

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为导向,促进险种优化提质,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绩效,要积极创新开发符合区域特色、产业优势明显、覆盖范围广、农户受欢迎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因地制宜开展新险种试点推广,不断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制机制,结合钱塘区实际情况,现就推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1.政策适用范围。此政策性农业保险适用于钱塘区农业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涉农经营主体,参保对象要求及条件详见具体险种规定。

2.保险险种设置。结合钱塘区农业生产实际状况及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具体规定,明确将水稻、油菜、大小麦、玉米、设施大棚、大棚蔬菜、大棚西瓜、露地西瓜、露地蔬菜、大棚葡萄和露地葡萄、生猪、能繁母猪、奶牛、公益林火灾、林木综合、仔猪保险等省级保险险种、地方性特色险种列入政府补贴范畴。

## 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及相关事项

1.水稻。保额为1000元/亩;费率5%;种植面积10亩(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其他小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自愿参保。保费由省财政承担67%、区财政承担26%;农户自负7%。

2.油菜。保额为500元/亩;费率3%;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其他小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自愿参保。保费由省财政承担65%、区财政承担28%;农户自负7%。

3.大、小麦。保额为600元/亩;费率3.75%;种植面积10亩

(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其他小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自愿参保。小麦保费由省财政承担 67%、区财政承担 26%;农户自负 7%。大麦保费由省财政承担 50%、区财政承担 43%;农户自负 7%。

**4.玉米。**保额为 600 元/亩、750 元/亩两档;费率 6%;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的专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单独自愿参保,种植面积未达 5 亩的农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35%、省级财政承担 32%;区级财政承担 26%;农户自负 7%。

**5.设施大棚。**保额参照投保时保险大棚棚体管架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实际价值按投保时的重置价扣除年折旧额确定。附加薄膜、覆盖物保险,保额按实际价值扣除年折旧额确定且不超过大棚保额的 10%;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可单独参保,其他小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自愿参保。年基础保险费率单体大棚为 3%,连栋大棚为 2%,温室大棚为 1%,水泥柱(网式大棚)为 4%,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90%、其中由省财政承担 28%、区财政承担 62%、农户自负 10%。

**6.大棚蔬菜。**叶菜类,保额为 800 元/亩-1800 元/亩,农户根据所种植蔬菜的直接物化成本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额,即最低不少于 800 元/亩,最高不超过 1800 元/亩(下同)。非叶菜类,保额为 1200 元/亩-2400 元/亩。多年生蔬菜,保额为 1800 元/亩-3300 元/亩;年基础保险费率 6%,风险系数 1.2,种植面积 5 亩

(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其他小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自愿参保。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90%,其中由省财政承担 28%、区财政承担 62%;农户自负 10%。

**7.露地蔬菜。**叶菜类,保额为 400 元/亩-900 元/亩。非叶菜类,保额为 1000 元/亩-1800 元/亩。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其他小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自愿参保分夏季蔬菜为 5-11 月(费率 6%)、冬季蔬菜为 12-4 月(费率 7.2%)。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81%,其中由省财政承担 28%、区财政承担 53%;农户自负 19%。

**8.大棚西瓜。**保额为 600 元/亩-1500 元/亩;费率 7.5%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其他小户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参加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70%,其中由省财政承担 28%、区财政承担 42%;农户自负 30%。

**9.露地西瓜。**保额为 300 元/亩-500 元/亩;费率 7.5%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70%,其中由省财政承担 28%、区财政承担 42%;农户自负 30%。

**10.葡萄。**保额为 1500 元/亩-3000 元/亩。年基础保险费率棚内为 6%、露地为 8%,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可单独自愿参保,其他小户可通过专业合作社等组织自愿参保。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81%,其中由省财政承担 28%、区财政承担 53%;农户自负 19%。

**11.生猪。**按能繁母猪与育肥猪 1:20 的比例计算核定投保数量并实行全覆盖,保额为 900 元/头、1200 元/头两档,年基础保险

费率 4.5%；生猪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为 85%，其中由中央、省、区财政分别承担 40%、20%、25%；农户自负 15%。

**12.公益林火灾。**林木火灾保险保额为 450 元/亩。保险费率 1‰。保费由中央省财政承担 70%、区财政承担 30%。

**13.能繁母猪。**按 8 月龄(含)以上 4 周岁以下,数量  $\geq 10$  头,保额 1500 元/头,费率 6%、保费由中央省财政承担 60%,区财政承担 30%,农户自负 10%。

**14.林木综合。**保额由再植成本的 50%-60% 确定。经营面积在 100 亩以上,年基础费率为用材料竹林 0.8%、经济林 0.6%,保费由中央省财政 48%,区财政承担 42%,农户自负 10%。

**15.奶牛。**保额为 5000/头、6000 元/头两档,按奶牛畜龄确定;费率为 6%;保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0%、省财政承担 18%、区财政承担 27%、农户自负 15%。

## (二)明确保险责任范围

1.水稻保险责任为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台风、龙卷风、雪灾、扬花期低温;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

2.大麦、小麦保险责任为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

3.玉米保险责任为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

4.油菜保险责任为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

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

5. 葡萄保险责任为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冻灾；暴雪；干旱。

6. 露地蔬菜保险责任为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冻灾；干旱。

7. 大棚西瓜保险责任为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雹灾。

8. 露地西瓜保险责任为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

9. 设施大棚保险责任为风灾（8级及以上风）、暴雨、洪水、雷击、火灾、爆炸、雹灾、雪灾；空中物体运行坠落。

10. 大棚蔬菜保险责任为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冻灾；干旱。

11. 生猪保险（B款）保险责任为 W 病、猪瘟、猪肺疫、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病等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2. 能繁母猪保险责任为火灾、爆炸；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13.奶牛保险责任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流行热、高温热应激等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4.林木综合保险责任为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由于暴雨、台风、暴风、龙卷风、洪水、泥石流、冰雹、冻害、暴雪、雨淞、干旱造成保险林木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

15.林木火灾保险责任为火灾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且损失面积在3亩以上（不含）。

### （三）地方性特色险种

为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作用，根据区农业产业结构和农户实际需求，积极探索特色农业保险创新，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地方性特色险种。

1.仔猪养殖保险。仔猪保险的保险责任为口蹄疫（W病）、猪瘟、猪肺疫、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病等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险金额为每头保险金额300元；费率为20%；保费区财政承担80%，农户自负20%。

2.其他地方性特色保险，根据产业发展的优化和现状，我区适时适度推出特色保险相关文件，一事一议。

### 三、强化运行规范管理

各街道、各单位要切实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调整、完善后的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增加对参保险种的补贴,降低农民保费负担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户自愿参保。支持鼓励农户常年性参保,拒绝由于特殊气候等因素突击性、临时性、选择性参保的行为。人保财险有限公司要争取扩大农民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险种、提高风险保障水平,优化理赔服务环节;按照《农业保险条例》要求,严格实施依法依规经营,针对操作中承保数量不准确、承保理赔不及时、农户对承保理赔情况不知情等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对因农户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按照规定不予赔偿,确保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切实维护参保农户利益。促进钱塘区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通知由杭州市钱塘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通知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原钱塘农险办〔2020〕1号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1.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保费财政补贴表

2.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标的条件及保险费率表

杭州市钱塘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附件 1

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保费财政补贴表

承担比例险种	中央、省财政 (%)	地方财政 (%)	农户 (%)
水稻	67	26	7
油菜	65	28	7
大麦	50	43	7
小麦	67	26	7
玉米	67	26	7
大棚	28	62	10
大棚蔬菜	28	62	10
露地蔬菜	28	53	19
大棚西瓜	28	42	30
露地西瓜	28	42	30
葡萄	28	53	19
生猪	60	25	15
能繁母猪	60	30	10
奶牛	58	27	15
公益林	70	30	/
林木	48	42	10

附件 2

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标的条件及保险费率表

险种名称	标的条件	保险费率(一年期)	保险金额
水稻	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大户	5%	1000 元/亩
油菜	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	3%	500 元/亩
大、小麦	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大户	3.75%	600 元/亩
玉米	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	6%	600 元/亩、750 元/亩两档
设施大棚	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	1%-4%	参照投保时保险大棚棚体管架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实际价值按投保时的重置价扣除折旧额确定
大棚蔬菜	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	6%×1.2(区域系数)	叶菜类 800 元/亩—1800 元/亩、非叶菜类 1200 元/亩—2400 元/亩、多年生蔬菜 1800 元/亩—3300 元/亩
露地蔬菜	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大户	6%(夏季)6%×1.2(冬季)	叶菜类 400 元/亩—900 元/亩、非叶菜类 1000 元/亩—1800 元/亩
葡萄	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	棚内 6%、露地 8%	1500 元/亩—3000 元/亩
大棚西瓜	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大户	7.5%	600 元/亩—1500 元/亩

险种名称	标的条件	保险费率(一年期)	保险金额
露地西瓜	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大户	7.5%	300 元/亩—500 元/亩
生猪	按能繁母猪与育肥猪 1:20 的比例计算核定投保数量实行全覆盖	4.5%	900 元/头、1200 元/头两档
能繁母猪	8 月龄以上(含)4 周岁(含)以下,数量 $\geq 10$ 头	6%	1500 元/头
奶牛	畜龄 1-6 岁	6%	5000 元/头、6000 元/头两档
公益林火灾	区内公益林	1‰	450 元/亩
林木综合	经营面积 $\geq 100$ 亩	材林、竹林 0.8%, 经济林 0.6%	再植成本的 50%-60% 确定

